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9號

聲請人 張雅昀(即張偕玉蘭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79號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3-2		1	1000	
000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5-6		1	1000	
000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7-0		1	1000	
0004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9-3		1	1000	
0005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51-1		1	1000	
0006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57-6		1	1000	
0007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523-0		1	585	
0008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4-4		1	1000	
0009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6-8		1	1000	
0010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48-1		1	1000	
001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50-0		1	1000	
001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56-4		1	1000	
001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027-2		1	700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 書記官 孔秀蓮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5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
06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
07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9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10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
11 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4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